

收转柳州保险代理带许可证

产品名称	收转柳州保险代理带许可证
公司名称	北京悠呦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10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峪口新能源产业基地峪阳路38号-23097（集群注册）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010-52432761 18610912766

产品详情

收转柳州市保险代理公司带许可证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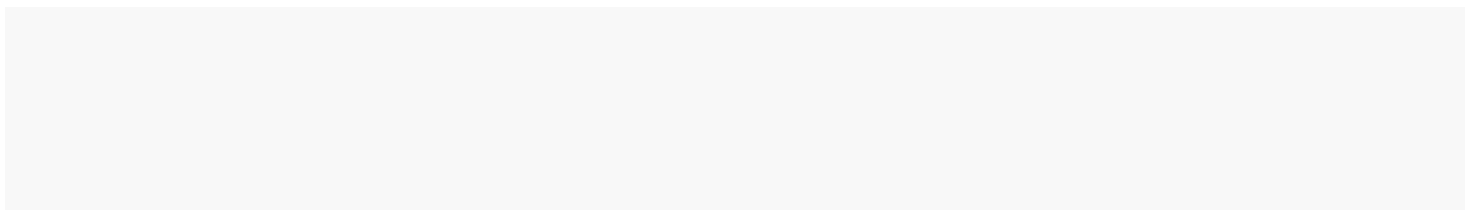
收转柳州市保险代理公司带许可证书

收转柳州市保险代理公司带许可证书

收转柳州市保险代理公司带许可证书

收转柳州市保险代理公司带许可证书

第七章 罚则



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，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保险代理业务的，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，没收其非法所得，并处以非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保险代理公司的，按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》有关规定处罚。

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，并给予个人1000-5000元、单位5000-10000元罚款的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《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》或《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》：

(一) 申请《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》、《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》时申报不实的；

(二) 申请设立保险代理公司时申报不实的；

(三) 提供虚假帐册、报表、文件和资料的；

(四) 拒绝或妨碍中国人民银行监督检查的。

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，没收其非法所得，并给予个人5000 - 10000元、单位10000 - 50000元罚款的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一个月以上3年以下停止业务的处罚或吊销《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》、《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》：

（一）为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保险公司代理业务；

（二）在业务经营中，超出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业务范围；

（三）为两家（含两家）以上人寿保险公司代理业务；

（四）为注册登记的行政辖区外的保险公司代理业务。

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10000 - 50000元罚款的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《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》或《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》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在保险代理业务中欺骗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；

(二) 串通被保险人欺骗保险公司。

第六十一条 保险代理人拖欠、挪用保险费用或保险金，中国人民银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个人5000 - 10000元、单位10000 - 50000元罚款、或吊销《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》、《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》的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或向保险 合同当事人

索取额外报酬者，没收其非法所得，并处以非法所得5 - 10倍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十三条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。

第六十四条 凡《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》、《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》被吊销者，保险公司不得再委托或接受其业务。